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等相关议案，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107,330,000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5.03元，募集资金539,869,900.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进一步支持公司拓展主营业务市场，改善资本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持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2018年8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24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缴款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539,869,900.00 元。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00 号)。

二、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五亿贰仟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一年内)，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有关理财产品等。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不包括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具体操作实施。

三、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6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